中国电建中南院西藏那曲市光伏储能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西藏那曲市光伏储能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变更公告

各供应商：

（A） 新能源工程设计院对中国电建中南院西藏那曲市光伏储能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西藏那曲市光伏储能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根据采购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因采购工作安排调整，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报价人资格条件、商务评分细则业绩评审要求、附表 4《合同付款计划表》”内容予以变更，变更后要求如下：

1. 报价人资格：至少 3 项新能源项目评审业绩；

2. 商务评分细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业绩，报价人每提供 1 个新能源制氢或制氧项目评审业绩得 10 分，每提供 1 个新能源项目评审业绩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3. 附表 4 合同付款计划表

请各报价人按照本次变更后的最新要求参与报价。

本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如采购文件及采购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能源工程设计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博远大厦

联 系 人：刘莲杰

电　　话：18890327516

邮　　箱：xnyhtcgb@msdi.cn

采购人：（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2 月 04 日